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

機關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12樓

聯絡人：張瓊文

聯絡電話：02-8773-7303 分機814

電子郵件：linda929@futures.org.tw

傳真：02-2772-8378

受文者：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期商字第10600017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10604、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10604、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修正總說明10604

主旨：檢送修正後「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及其附件、條文修正

總說明、條文修正對照表，自106年5月15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3月14日金管證期字第1060006341號函辦理。

二、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制度，修正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六、第七條條文及其附件1「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範本）」，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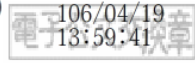
（一）有關檢視交易人（含自然人、一般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帳戶未沖銷部位是否應加收保證金之檢核時機修正為應於每日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辦理。

（二）有關對交易人所加收保證金之釋放時機，修正為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始得釋放。



正本：全體會員公司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6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3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1005376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3 屆理監事第 17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20015441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理監事第 7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30025908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理監事第 14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4003835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理監事第 16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4005325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5 屆理監事第 4 次聯席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期字第 1060006341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開戶徵信作業與期貨交易人部位管理，除其他法令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期貨交易人（以下簡稱交易人），指國內外自然人、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但不包括國內政府基金。
- 第四條 本公會會員應考量交易人之年齡、知識、經驗及資產狀況，避免為不適當之業務招攬。
- 第五條 本公會會員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應先對交易人辦理徵信，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交易人申請開戶時，應請其詳實填具「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附件一），並應依「徵信及審核表」對交易人進行評估，連同其他開戶文件備查。已開戶交易人之徵信資料變更時，應重新辦理徵信。
 - 二、應每日查詢已開戶交易人及其受任人之證券或期貨違約情形。
 - 三、應就同一交易人於總、分支機構之資產、財力與信用狀況辦理綜合評估。
 - 四、除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交易人應本人辦理開戶。
 - 五、交易人委任他人從事期貨交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不得為受任人。
 - （二）期貨商、期貨交易輔助人之負責人與受雇人本人及其配偶不得為受任人。
 - （三）為避免受任人從事代客操作，應訂定交易人可委託之受任人及受任人可代理之人數之控管機制。
 - （四）受任人為自然人者，年齡應滿 20 歲且具備行為能力，並應居住於中

華民國境內；為外國人者，除為境外外國投資機構之受任人外，以領有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僑居留證者為限。

(五)應於授權書中載明受任人得從事國內或國外期貨交易。

(六)授權書應以適當字體及顏色加註：「受任人代理委任人從事期貨交易事宜，不得對委任人之委託交易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託人執行期貨交易之業務或有未經核准接受全權委託代為決定種類、數量、價格之期貨交易行為。受任人若違反前述規定所為之代理行為，委任人需自行負擔全責。」

六、70歲以上之交易人有開戶需求者，應具備以下條件，始得接受其開戶：

(一)應填具「70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附件二)。

(二)曾於期貨、證券市場交易滿10筆，或曾任職於證券、期貨、金融或保險機構，或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期貨專業知識者。

(三)應提供財力證明，經徵信人員評估後之總價值數額為新台幣250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之種類，由本公會會員依其風險管理原則自行訂定之。

(四)應有固定收入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本公會會員應於每日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檢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20%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20%，該帳戶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20%時，始得釋放使用。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具備下列條件，得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一、開戶滿3個月。

二、提出最近1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10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三、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需具備前二款之條件。

四、提出財力證明。

前項所稱加收保證金指標係指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後，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20%。加收之保證金應與該交易人帳戶原依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合併計算。所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始得釋放使用。

第七條 本公會會員應於每日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檢視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

帳戶之未沖銷部位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對該契約規定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50% 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該帳戶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規定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50%時，始得釋放使用。

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得提供財力證明，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

前項所稱加收保證金指標係指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該契約規定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

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後，當日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加收之保證金應與該交易人帳戶原依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合併計算。所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始得釋放使用。

第八條 本公會會員依第六條及第七條對交易人進行部位管理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交易人帳戶未沖銷部位應以各契約分別計算，但選擇權僅計算賣方契約之未沖銷部位，不計入買方部位。

二、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應提供之財力證明種類，由本公會會員依其風險管理原則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自行訂定之。本公會會員得就下列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方式擇一或並行採用：

（一）交易人提出財力證明之價值總金額，已逾其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按交易人種類計算之部位限制數，依台期貨契約計算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30%者，得對該帳戶之所有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二）交易人提出財力證明之價值總金額，已逾其對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按交易人種類計算之部位限制數，依該個別契約計算所需原始保證金之 30%者，得對該帳戶所申請之個別契約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交易人對個別契約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得以對該帳戶之所有契約均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所應提出之財力證明總金額為限。

三、計算應加收保證金時，選擇權賣方部位所需保證金以期交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A 值計算。

四、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於一定期間內代為沖銷或超額損失之紀錄達一定次數時，本公會會員應訂定交易人加收保證金指標之調整機制。

五、對於已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之交易人，應每年辦理重新評估。

第九條 本規則經本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並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 (範本)

附件 1

一、基本資料

		交易帳號				
自 然 人 基 本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居留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歲
	證交所/期交所核發證號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市/縣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或 市/縣 市/鄉/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服務機構			擔任職務		
	職業	電子郵件信箱				
法 人 基 本 資 料	法人名稱	資本額		萬元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登記地址	市/縣 市/鄉/鎮/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證交所/期交所核發證號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指定入 金帳戶	台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指定出 金帳戶	台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外幣帳號	銀行		分行, 帳號:		
其他約 定事項	電子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				
	對帳單及通知 函件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開戶文件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自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開戶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增進投資效益 <input type="checkbox"/> 避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						

二、資產狀況及交易經驗

平均年收入	本人(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0萬以上				
	家庭年總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上				
	法人年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10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0-3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00-5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00萬以上				
資產總值	1. 不動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市場價值 N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貸款 NT\$ 萬元 2.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月平均存款餘額: NT\$ 萬元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NT\$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0-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500-2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2000萬以上					
交易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年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					
主要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聚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交易人/法人被授權人:

<p>方法內容</p> <p>本欄由營業員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面談：</p> <p><input type="checkbox"/>電話：</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訪問：</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查詢「期貨商媒體申報查詢系統」 (留存查詢紀錄)</p> <p>本欄由開戶人員填寫</p>	<p>開戶家數查詢：____家。</p> <p>證券、期貨違約紀錄查詢：<input type="checkbox"/>無 <input type="checkbox"/>違約已結案</p>
<p>審核意見</p>	<p>單日未沖銷部位</p> <p><input type="checkbox"/>自然人及一般法人於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20% 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20%。</p> <p><input type="checkbox"/>專業投資機構於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單日未沖銷部位超過該交易人適用之期交所各契約部位限制數之 50% ，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原始保證金 20%。</p> <p><input type="checkbox"/>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p> <p>1.查詢「票據退票資料」：<input type="checkbox"/>有退票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無退票紀錄 (可透過書面、網際網路、語音查詢並留存查詢紀錄，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註】、國內機構投資人【註】、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全權委託及大陸機構投資人等申請時，期貨商得免查詢票據退票資料)</p> <p>2.申請放寬加收保證金指標為_____%，應檢附以下文件：</p> <p>(1) 自然人及一般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戶滿3個月。 • 提出最近1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10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 • 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需具備前二款之條件。 • 提出財力證明，財力證明評估數額為_____ (不動產資力證明文件應查證列印他項權利並扣減之) <p>(2) 專業投資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力證明文件，財力證明評估數額為_____ (不動產資力證明文件應查證列印他項權利並扣減之) <p>【註】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包括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學術、慈善機構及其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機構。</p>
<p>主管簽章：</p>	<p>經辦簽章： _____ (※左列職稱及核決層級由期貨商自行調整)</p>

70 歲以上交易人開戶聲明書（範本）

本人欲透過 貴公司從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以下簡稱期貨交易)，並完全瞭解 貴公司風險解說人員依據「風險預告書」就期貨交易向本人揭露之相關風險，且知悉並同意 貴公司基於保護交易人之立場，針對交易人年齡達 70 歲以上時，得依「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予以拒絕其開戶之做法。但因本人已充份考量自身無論在過去交易經驗以及目前之財力狀況，應足以承擔風險預告書內容所載明之風險，特此聲明確實瞭解，並同意承擔從事期貨交易所生之一切風險。本人並同意依 貴公司之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特請 貴公司予以受理開戶。倘日後因從事期貨交易發生之風險或損失，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與 貴公司無涉，絕無異議。

此致

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立 書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公會會員應於每日個別契約<u>一般交易時段</u>收盤後檢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20% 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該帳戶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u>一般交易時段</u>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20%時，始得釋放使用。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具備下列條件，得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p> <p>一、開戶滿 3 個月。</p> <p>二、提出最近 1 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 10 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p> <p>三、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需具備前二款之條件。</p> <p>四、提出財力證明。</p> <p>前項所稱加收保證金指標係指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p>	<p>第六條</p> <p>本公會會員應於每日個別契約收盤後檢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20% 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該帳戶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u>營業日</u>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期交所公告各契約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20%時，始得釋放使用。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具備下列條件，得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p> <p>一、開戶滿 3 個月。</p> <p>二、提出最近 1 年於期貨市場交易滿 10 筆之證明，開戶未滿一年者亦同。</p> <p>三、曾於期貨業任職，具備期貨業務員資格並提供工作相關證明文件者，無需具備前二款之條件。</p> <p>四、提出財力證明。</p> <p>前項所稱加收保證金指標係指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p>	<p>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期交所)推出期貨市場盤後交易，修正第六條有關檢視自然人及一般法人帳戶未沖銷部位是否應加收保證金之檢核時機，修正為應於每日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辦理，以及有關所加收保證金之釋放時機，修正為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始得釋放。</p>

<p>位占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p> <p>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後，當日<u>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u>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加收之保證金應與該交易人帳戶原依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合併計算。所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u>一般交易時段</u>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始得釋放使用。</p>	<p>人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p> <p>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後，當日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加收之保證金應與該交易人帳戶原依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合併計算。所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u>營業日</u>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始得釋放使用。</p>	
<p>第七條</p> <p>本公會會員應於每日個別契約<u>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u>檢視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對該契約規定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50% 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該帳戶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u>一般交易時段</u>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期交所對該契</p>	<p>第七條</p> <p>本公會會員應於每日個別契約收盤後檢視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帳戶之未沖銷部位於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超過期交所對該契約規定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 50% 者，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之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 20%，該帳戶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u>營業日</u>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規定之交易人部位</p>	<p>配合期交所推出期貨市場盤後交易，修正第七條有關檢視專業投資機構帳戶未沖銷部位是否應加收保證金之檢核時機，修正為應於每日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辦理，以及有關所加收保證金之釋放時機，修正為應於次一</p>

<p>約規定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50%時，始得釋放使用。</p> <p>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得提供財力證明，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p> <p>前項所稱加收保證金指標係指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該契約規定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p> <p>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後，當日<u>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u>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20%。加收之保證金應與該交易人帳戶原依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合併計算。所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u>一般交易時段</u>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始得釋放使用。</p>	<p>限制數之50%時，始得釋放使用。</p> <p>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得提供財力證明，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p> <p>前項所稱加收保證金指標係指期貨交易人帳戶個別契約未沖銷部位占期交所對該契約規定之交易人部位限制數之百分比。</p> <p>專業投資機構交易人申請放寬其帳戶之加收保證金指標後，當日未沖銷部位超過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超過部分應加收保證金，應加收保證金不得低於期交所對該契約公告原始保證金之20%。加收之保證金應與該交易人帳戶原依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或策略基礎制度計算之未沖銷部位所需保證金合併計算。所加收之保證金應於次一<u>營業日</u>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始得釋放使用。</p>	<p>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始得釋放。</p>
--	--	---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條文及附件1「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範本）」修正總說明

配合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期貨市場盤後交易，修正本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六、第七條條文及其附件1「開戶申請書暨信用調查表（範本）」，本次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有關檢視交易人（含自然人、一般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以下同）帳戶未沖銷部位是否應加收保證金之檢核時機修正為應於每日個別契約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辦理。
- 二、有關對交易人所加收保證金之釋放時機，修正為應於次一一般交易時段個別契約收盤後，未沖銷部位低於依放寬後加收保證金指標計算之部位時，始得釋放。